FEB242026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501742 日期：2026年2月24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电气工程师，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 驳回了该申请。SCOPS 认定，记录无法证明申请人是否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SCOPS 进一步认定，记录无法证明豁免工作要求（因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依据 8 C.F.R. § 103.3，本事项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为符合基础 EB-2 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同等的外国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加上在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为证明个人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申请必须附有官方学术记录，表明该个人持有符合条件的学位。8 C.F.R. § 204.5(k)(3)。

在申请人提交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时，申请人主张：“ 因为我持有硕士学位，我有资格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 EB-2 分类。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同时以英文和英文以外语言书写的文件副本，该文件载明!._____,

~-------~ 于2019年授予申请人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另一学位的学业成绩单信息，但她未提交与其外国硕士学位相关的官方学术记录，而这是 8 C.F.R. § 204.5(k)(3) 所要求的。[1] 她亦未提交该同时以英文和英文以外语言书写文件的译本。

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任何含有英文以外语言的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译本，该译本须经译者证明为完整且准确，并须附有译者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国语言翻译成英文。8 C.F.R. § 103.2(b)(3)。

SCOPS 向申请人发出了补证请求（RFE），告知申请人记录中的缺陷，并要求申请人提供可能证明其资格的补充信息。更具体而言，SCOPS 要求申请人提交其相关学术记录的副本，包括“ 申请人成绩单的完整副本 ”，以证明其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该 RFE 还告知申请人，“ [其]教育文件所提供的译本不充分 ”，且“ USCIS 不能依赖附有译本及翻译证明不充分的外文文件 ”。

针对 SCOPS 的 RFE，申请人提交了（就相关部分而言）该文件中以英文以外语言书写部分的译本，以及一份译者证明。该证明载明“ 本中文（简体）语言文件的当前译本由 翻译，且据本人所知所信，其真实、准确地呈现了原文件的英文内容。 ”该证明未载明翻译该文件的个人是否有能力将该外国语言翻译成英文，而这是 8 C.F.R. § 103.2(b)(3) 所要求的。尽管申请人在回应 RFE 时提交了一份可能无法证明其资格的学位的更新学业成绩单，但她未提交其据以主张第二优先分类资格的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

SCOPS 确认，除了一份关于另一不符合资格学位的学业成绩单外，申请人还提交了译本和证明。SCOPS 指出了翻译证明的缺陷，并认定，基于不充分的翻译证明，记录无法证明申请人是否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SCOPS 还认定，记录不满足先例决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三项要件中的任何一项，而三项要件必须全部满足。

[1] 在申请人提交表格 I-140 时，她已完成博士项目部分要求。然而，由于申请人在提交表格 I-140 时尚未完成该博士项目，关于该学位的信息不能——也不——构成第二优先分类资格的依据。见 8 C.F.R. § 103.2(b)(1)（规定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即已具备其所寻求利益的资格）；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规定签证申请不得基于对未来资格的推测而获批，亦不得在申请人依据新的事实组合具备资格后获批）；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规定申请人不得对申请作出实质性变更，以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 USCIS 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该同时以英文和英文以外语言书写文件的另一份经证明译本。然而，记录中仍不包含申请人据以主张第二优先分类资格的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副本，而这是 8 C.F.R. § 204.5(k)(3) 所要求的。

由于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据以主张第二优先分类资格的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副本，记录无法证明其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见 8 C.F.R. § 204.5(k)(3)。因此，本办公室无需处理是否可认可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的翻译证明，尽管其已获知具体的证据要求，并获得了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而该证据在其应当提交时是合理可获得的。见 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当申请人已获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时，拒绝在上诉中考虑新证据）（引用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另见 8 C.F.R. § 103.2(b)(11)（规定在回应 RFE 时，所有证据必须一次性一并提交，仅提交部分所要求证据将被视为请求依据记录作出决定）。

由于本办公室认定记录无法证明申请人是否符合第二优先分类资格，而此点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对记录是否满足 Dhanasar 三项要件保留意见。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本属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 I-862（出庭通知）而依据本法第240条被启动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利益。